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上述事项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及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客观，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独立董事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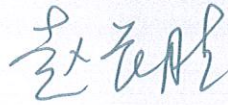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淑想



赵长胜



张英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